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KAULIN MFG. CO., LTD.

111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Annu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SIRUBA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246號(本公司桃園廠)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民國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新訂).....	11
四、民國 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8
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2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6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72
五、董事持有股份情形.....	77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 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7
七、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77

壹、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 246 號(本公司桃園廠)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2. 經第 4 屆第 7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擬按稅前盈餘百分之三·五提撥計新台幣 7,580,987 元；董事酬勞按稅前盈餘百分之一·五提撥計新台幣 3,248,99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1.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2.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如第 11~17 頁(附件三)，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38 頁(附件四)，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決議，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27,475,656 元。
2. 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股配發新台幣 0.70 元，配息基準日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嗣後本公司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3. 擬具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49,980,395
本期稅後淨利	171,455,08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20,04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20,915,44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7,093,505)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57,76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01,064,17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70 元)	(127,475,6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73,588,515

附註： 1.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0 年度盈餘為優先。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林陳雅子



經理人：林聖楷



會計主管：林增鑫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1.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第3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訂公司章程第九條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9-40頁(附件五)。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提報股東會討論。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政策及法令修正，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1-45頁(附件六)。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提報股東會討論。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1. 為配合法令及公司政策，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件七)。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提報股東會討論。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民國 111 年度營業計畫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3 億 1,181 萬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1 億 7,146 萬元，稅後純利率 7.42%。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 收 支	銷貨收入		2,311,814	1,243,585
	銷貨毛利		246,670	117,536
	利息收入		4,198	6,151
	利息支出		582	686
	稅後純益		171,455	(55,08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8	(1.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7	(1.53)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3.71	(1.90)
		稅前利益(損失)	11.21	(3.50)
	純益(損)率(%)		7.42	(4.43)
	每股盈餘(元)		0.94	(0.30)

(三)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四) 研究發展狀況

主要研究發展重點：

1. 節能減耗產品的加強開發
2. 縫紉設備與自動化輔助裝置的集成創新
3. 縫製技術與紡織服裝工藝深度融合
4. 縫紉機電子控制機件的自主開發
5. 機件材質與製程設計的成本優化
6. 加大行業技術信息合作和共享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深耕亞太地區之重點市場
2. 朝向高附加價值機型的研發

3. 專注本業致力於節能減耗產品開發
4. 致力於建立品牌行銷以提升品牌價值
5. 強化核心競爭能力落實全面品質管制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2022 年隨着疫情緩和、國境可望解封、需求增溫影響，全球經濟前景料有光明預期，惟受到區域衝突升級及經濟制裁趨嚴的影響，全球經濟復甦恐面臨動盪風險。預料成衣相關需求仍將穩定成長，工業用縫紉機產銷亦有擴展機會。公司將聚焦於新產品開發、品質提升、重點區域布局與積極行銷策略的逐一落實，預估全年合併銷售量值和獲利仍可望有所成長。

(三) 營業目標：

1. 提升全球市佔至 5%
2. 提升新產品與節能減耗產品的比重
3. 強化整體服務的品質與效能
4. 積極深耕重點市場，如印度、東協及中南美洲地區
5. 開拓新市場與通路，如東歐、中亞及非洲地區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善用國際分工模式。
- (二) 持續致力品質優化。
- (三) 打造品牌附加價值。
- (四) 追求穩定獲利目標。
- (五) 推動 ESG 永續發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2 年受新冠疫情緩和、國境可望解封、需求增溫影響，產業景氣本有復甦良機。惟隨著區域衝突逐步升級疊加制裁持續趨嚴的蝴蝶效應，全球經濟復甦恐受到拖累，將無法避免程度不一的動盪風險。

面對複雜嚴峻多變的外部形勢，面對各種無法預判的突發風險，我司仍將密切關注局勢變化，提前做好風險研判，及時調整市場佈局和生產規劃，堅持穩中求進，積極搶抓國際市場復甦機遇，推動公司行穩致遠。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陳雅子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昇聖

林昇聖 

中 國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附件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新訂)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10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五千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一萬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二萬 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二萬 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一百萬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二百萬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三十個工作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____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四、民國 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附註九「存貨」。

存貨係一金額重大之資產負債表項目，財務報表年底餘額為新台幣 133,387 仟元，約佔總資產之 3%。

存貨風險主要在於其淨變現價值之評價，因涉及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的判斷，據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公司會計政策是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資料，並自期末存貨選樣，抽查期末銷售價格之正確性，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2. 藉由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實際銷售價格之情形，驗證該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適當；
3. 藉由瞭解公司實體存貨之管理及評價、定期報廢等作業程序，另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並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

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

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欽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59,154	14		\$ 627,160	1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4,154	-		4,78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一）	528,989	11		382,22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342,584	7		147,170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三）	4,335	-		7,63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33,387	3		193,131	5	
1410	預付款項	6,181	-		9,22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49	-		20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89,133</u>	<u>35</u>		<u>1,371,537</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4,344	1		24,56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119,272	44		2,000,213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693,385	15		703,978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2,144	-		2,85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178,845	4		178,881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758	-		6,4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4,164	1		45,75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11	-		83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76,223</u>	<u>65</u>		<u>2,963,554</u>	<u>6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765,356</u>	<u>100</u>		<u>\$ 4,335,09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100,000	2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七）	-	-		1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七）	70,997	1		76,50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547,888	11		264,006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八）	80,658	2		68,31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74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714	-		70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		10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28,395	1		19,1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30,392</u>	<u>17</u>		<u>528,715</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464	-		2,17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59,377	5		232,009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6,097	1		31,55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535	-		5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7,473</u>	<u>6</u>		<u>266,281</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117,865</u>	<u>23</u>		<u>794,996</u>	<u>18</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36,081	39		1,836,081	42	
3200	資本公積	199,595	4		199,59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7,716	15		717,716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9,294	4		204,00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920,916	20		781,990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37,926	39		1,703,712	39	
3400	其他權益	(202,052)	(4)		(199,293)	(4)	
3500	庫藏股票	(24,059)	(1)		-	-	
3XXX	權益總計	<u>3,647,491</u>	<u>77</u>		<u>3,540,095</u>	<u>8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4,765,356</u>	<u>100</u>		<u>\$ 4,335,0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陳雅子



經理人：林聖智



會計主管：林增鑫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 一及二八）	\$ 2,311,814	100	\$ 1,243,58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二 二及二八）	<u>2,065,144</u>	<u>89</u>	<u>1,126,049</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246,670	11	117,536	1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附 註四）	(12,349)	(1)	(7,796)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 註四）	<u>7,796</u>	<u>-</u>	<u>11,028</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42,117</u>	<u>10</u>	<u>120,768</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 八）				
6100	推銷費用	53,176	2	38,180	3
6200	管理費用	84,488	3	60,42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786	2	45,67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 益）	(<u>7,534</u>)	<u>-</u>	<u>11,32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3,916</u>	<u>7</u>	<u>155,606</u>	<u>1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68,201</u>	<u>3</u>	(<u>34,83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 4,198	-	\$ 6,151	1
7010	其他收入	12,771	1	30,69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55)	(1)	(27,700)	(2)
7050	財務成本	(582)	-	(68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36,837</u>	<u>6</u>	<u>(37,858)</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7,569</u>	<u>6</u>	<u>(29,396)</u>	<u>(2)</u>
7900	稅前淨利（損）	205,770	9	(64,234)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34,315)</u>	<u>(2)</u>	<u>9,14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71,455</u>	<u>7</u>	<u>(55,089)</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九）	(650)	-	2,7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十）	9,777	-	(16,42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u>(1,825)</u>	<u>-</u>	<u>2,737</u>	<u>-</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302</u>	<u>-</u>	<u>(10,94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十）	(\$ 13,225)	-	\$ 22,31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2,645	-	(4,46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580)	-	17,85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78)	-	6,90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8,177	7	(\$ 48,181)	(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94		(\$ 0.30)	
9850	稀 釋	\$ 0.94		(\$ 0.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陳雅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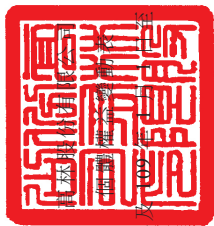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聖智



會計主管：林增鑫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附註四及二十)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十)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十)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四及二十)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 股數(仟股)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十)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附註四及二十)	權 益 總 額
185,008	\$ 1,850,081	\$ 200,248	\$ 714,744	\$ 188,788	\$ 891,912	\$ -	\$ 3,641,767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972	-	(2,972)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218	(15,218)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37,002)	-	(37,002)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55,089)	-	(55,089)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95	-	6,90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894)	-	(48,181)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16,489)	(16,489)
L3 庫藏股票註銷	(1,400)	(653)	-	-	(1,836)	16,489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3,608	199,595	717,716	204,006	781,990	-	3,540,095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36,722)	-	(36,722)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712)	4,712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71,455	-	171,455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9)	-	(3,27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0,936	-	168,177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24,059)	(24,05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3,608	199,595	717,716	199,294	920,916	(24,059)	3,647,491

後附會計師事務所核對之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陳雅子



經理人：林聖智



會計主管：林增鑫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05,770	(\$ 64,2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650	19,242
A20200	攤銷費用	6,638	6,60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534)	11,322
A20900	財務成本	582	686
A21200	利息收入	(4,198)	(6,151)
A21300	股利收入	(871)	(1,17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136,837)	37,85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689)	(25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899	15,13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2,349	7,796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7,796)	(11,02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864	8,8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373)	(57)
A31150	應收帳款	(143,582)	47,97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6,694)	21,3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0	(1,406)
A31200	存 貨	55,845	(18,941)
A31230	預付款項	3,047	(1,9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2)	2,670
A32130	應付票據	(17)	(36,505)
A32150	應付帳款	(5,505)	56,4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8,157	(12,8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837	(6,5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218	7,5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112)	(2,5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966	79,9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498	\$ 6,5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2)	(7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9)	(8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2,633</u>	<u>84,9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61)	(2,1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3	3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403)	(3,6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2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71	1,1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155)</u>	<u>(4,8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03)	(6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722)	(37,00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4,059)	(16,4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484)</u>	<u>(54,18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1,994	25,8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7,160</u>	<u>601,2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9,154</u>	<u>\$ 627,1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陳雅子



經理人：林聖智



會計主管：林增鑫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高林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林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林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高林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附註十「存貨」。

存貨係一金額重大之資產負債表項目，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年底餘額為新台幣 1,221,850 仟元，約佔合併總資產之 25%。

存貨風險主要在於其淨變現價值之評價，因涉及高林集團對呆滯及過時存貨的判斷，據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集團會計政策是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高林集團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集團自行評估之資料，並自期末存貨選樣，抽查期末銷售價格之正確性，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2. 藉由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實際銷售價格之情形，驗證該集團存貨評價政策是否適當；
3. 藉由瞭解集團實體存貨之管理及評價、定期報廢等作業程序，另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並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林集團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林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林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欽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55,332	21	\$	1,228,814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86,830	2		87,296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57,993	1		128,769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960,843	20		642,746	1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221,850	25		838,690	19
1419	預付款項		87,601	2		41,64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7,222	-		9,98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77,671	71		2,977,937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4,344	1		24,56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994,249	20		1,046,785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42,229	1		43,57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99,955	4		202,449	5
1805	商譽（附註四）		23,026	1		23,026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105	-		8,3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87,821	2		95,50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8,623	-		2,27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05,352	29		1,446,557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4,883,023	100	\$	4,424,49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238,401	5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八）		-	-		1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八）		504,231	10		365,117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九）		148,525	3		116,35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807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059	-		70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		10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48,613	1		35,92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47,636	19		618,118	14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887	-		2,17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59,377	5		232,009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6,097	1		31,55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535	-		5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7,896	6		266,281	6
2XXX	負債總計		1,235,532	25		884,399	2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36,081	38		1,836,081	41
3200	資本公積		199,595	4		199,59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7,716	15		717,716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9,294	4		204,00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920,916	19		781,990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37,926	38		1,703,712	39
3400	其他權益	(	202,052)	(4)	(	199,293)	(5)
3500	庫藏股票	(	24,059)	(1)		-	-
3XXX	權益總計		3,647,491	75		3,540,095	8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883,023	100	\$	4,424,4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陳雅子



經理人：林聖智



會計主管：林增鑫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 二及二九）	\$ 2,946,998	100	\$ 1,609,92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二 三）	<u>2,416,015</u>	<u>82</u>	<u>1,409,043</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530,983</u>	<u>18</u>	<u>200,885</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 九）				
6100	推銷費用	138,861	5	98,532	6
6200	管理費用	150,376	5	116,41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786	2	45,67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 益）	(<u>17,919</u>)	(<u>1</u>)	<u>20,26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5,104</u>	<u>11</u>	<u>280,881</u>	<u>17</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15,879</u>	<u>7</u>	(<u>79,996</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22,433	1	22,541	1
7010	其他收入	33,691	1	44,92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6,945</u>)	(<u>1</u>)	(<u>55,250</u>)	(<u>3</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九）	(<u>2,079</u>)	-	(<u>69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7,100</u>	<u>1</u>	<u>11,521</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242,979	8	(<u>68,475</u>)	(<u>4</u>)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二四）	(<u>71,524</u>)	(<u>2</u>)	<u>13,38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71,455</u>	<u>6</u>	(<u>55,089</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十）	(\$ 650)	-	\$ 2,7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四 及二一）	9,777	-	(16,42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二四）	(1,825)	-	2,73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合計	7,302	-	(10,94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一）	(13,225)	-	22,31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四）	2,645	-	(4,4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合計	(10,580)	-	17,85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278)	-	6,90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8,177	6	(\$ 48,181)	(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 五）				
9750	基 本	\$ 0.94		(\$ 0.30)	
9850	稀 釋	\$ 0.94		(\$ 0.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陳雅子



經理人：林聖智



會計主管：林增鑫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附註四及二一)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附 註 二 一)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一)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一)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二 一)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二 一)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本 (附 註 二 一)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一)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一)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二 一)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二 一)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5,008	\$ 1,850,081	\$ 200,248	\$ 714,744	\$ 188,788	\$ 891,912	(\$ 180,483)	(\$ 23,523)	\$ -	\$ 3,641,767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	-	-	2,972	-	(2,972)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218	(15,218)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	(37,002)	-	-	-	(37,002)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	(55,089)	-	-	-	(55,089)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95	17,854	(13,141)	-	6,90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2,894)	17,854	(13,141)	-	(48,181)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16,489)	(16,489)
L3	庫藏股票註銷	(1,400)	(14,000)	(653)	-	-	(1,836)	-	-	16,489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3,608	1,836,081	199,595	717,716	204,006	781,990	(162,629)	(36,664)	-	3,540,095
B5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36,722)	-	-	-	(36,722)
B17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4,712)	4,712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71,455	-	-	-	171,455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9)	(10,580)	7,821	-	(3,27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0,936	(10,580)	7,821	-	168,177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24,059)	(24,05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3,608	\$ 1,836,081	\$ 199,595	\$ 717,716	\$ 199,294	\$ 920,916	(\$ 173,209)	(\$ 28,843)	(\$ 24,059)	\$ 3,647,4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陳雅子



經理人：林聖智



會計主管：林增鑫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42,979	(\$ 68,4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849	67,478
A20200	攤銷費用	7,398	7,2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919)	20,262
A20900	財務成本	2,079	696
A21200	利息收入	(22,433)	(22,541)
A21300	股利收入	(871)	(1,17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89)	(1,10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回升利益）	(13,160)	31,84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139	12,3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0,129	(57,428)
A31150	應收帳款	(308,647)	112,15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9
A31200	存 貨	(385,492)	(50,088)
A31230	預付款項	(45,813)	(7,3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4	388
A32130	應付票據	(17)	(36,505)
A32150	應付帳款	140,671	196,8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621	(9,4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686	15,9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112)	(2,5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22,118)	208,7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365	25,6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40)	(7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639)	(7,5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8,432)	226,0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7,918)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987	215,01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31)	(8,8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91	1,9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27)	(35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607)	(3,9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531)	(4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71	1,1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865)	205,0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8,401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78)	(1,1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722)	(37,00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4,059)	(16,4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642	(54,6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73	12,02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73,482)	388,4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8,814	840,40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5,332	\$ 1,228,8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陳雅子



經理人：林聖智



會計主管：林增鑫



附件五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111.03.24 董事會修訂

111.06.24 股東會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法令新增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錯誤更正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六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1.03.24 董事會修訂

111.06.24 股東會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限制條件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承接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	6.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限制條件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現行法令修訂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1.03.24 董事會修訂

111.06.24 股東會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略 7.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以下略)	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略 7.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3)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4)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以下略)	
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8.1 評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	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8.1 評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1.03.24 董事會修訂

111.06.24 股東會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	
9.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略 9.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9.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略 9.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略 11.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 7.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規定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授權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先經	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略 11.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4.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 7.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規定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授權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1.03.24 董事會修訂

111.06.24 股東會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u>，應依 14.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以下略)	
14.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略 14.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	14.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略 14.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1.03.24 董事會修訂

111.06.24 股東會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11年8月12日董事會提案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9.1 展期 <u>資金貸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u>，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5.9.1 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配合法令規定修定。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 年 8 月 31 日股東會修訂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 182-1 條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

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

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

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

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KAULIN MFG.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1. 各種縫紉機及其零組件之加工製造、裝配買賣業務。
 2. 銑類製品鑄造加工及買賣。
 3. 各類金屬製品表面處理及噴漆、烤漆。
 4. 各種運輸器材機械零件之製造及裝配買賣業務。
 5. 縫紉機零件之鑄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6. 代理前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經銷業務。
 7.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以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

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組織董事會，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上述董事席次，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董事及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六、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下列方式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至八。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員工酬勞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陳雅子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0 年 8 月 31 日修訂

1.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定本處理程序

2.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3. 資產之適用範圍

- 3.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3 會員證。
- 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3.5 使用權資產。
-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3.7 衍生性商品。
-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3.9 其他重要資產。

4. 名詞釋義

-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

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4.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4.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5.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5.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5.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5.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6.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限制條件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

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

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7.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7.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7.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7.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7.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7.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7.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7.4.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7.4.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8.1 評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9.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9.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9.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9.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9.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9.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9.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9.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9.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9.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9.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9.4.4 前 7.4、8.1 及 9.4.3 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4.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0.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11.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 7.「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7.4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9.4.4 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1.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1.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1.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11.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11.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1.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

事項。

11.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1.2.6 依 7.4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1.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4.1.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 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規定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授權董事長核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11.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1.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11.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11.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11.3.1 及 §11.3.2 之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1.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11.3.1、§11.3.2 之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11.3.5 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1.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程序

§11.3.1、§11.3.2 之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1.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程序§11.3.1、§11.3.2 及§11.3.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1.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11.3.5之規定辦理。

12.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2.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2.1.1 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12.1.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12.1.3 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①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②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 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③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④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 經 理	美金 200 萬以下(含)	美金 500 萬以下(含)
董 事 長	美金 200 萬以上	美金 3,000 萬以下(含)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績效評估

①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②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①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避險性交易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美金3,000萬元，個別契約金額以不超過美金300萬元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特定用途交易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美金500萬元為限，個別契約金額以不超過美金100萬元為限。

C. 全部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美金3,000萬元為限。

②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交易之個別契約其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不得超過該契約金額之20%及全部避險契約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不超過美金500萬元。

B. 特定用途交易之個別契約其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不得超過該契約金額之20%及全部避險契約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不超過美金50萬元。

C. 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超過美金600萬元。

③個別契約金額或損失金額超過上述限制時，應立即向總經理報告，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專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12.2 風險管理措施

12.2.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12.2.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12.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12.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12.2.5 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2.2.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12.2.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12.3 內部稽核制度

12.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2.3.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月底前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12.4 定期評估方式

12.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12.4.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2.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2.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2.5.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12.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

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12.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程序§12.4.2、§12.5.1及§12.5.2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3.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3.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13.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13.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程序§13.1.1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3.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3.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 13.2.1(1)及 13.2.1(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13.2.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3.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13.2.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3.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3.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13.2.1之召開董事會日期、§13.2.2之事前保密承諾、§13.2.5之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14.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4.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4.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4.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14.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1.6 因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14.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

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4.2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4.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4.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5.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15.1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須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15.2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5.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5.4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15.5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等相關事宜。

16. 實施與修訂

16.1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16.2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6.3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16.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7. 附則

17.1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10年8月31日修訂

1. 目的與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期限以十年為限。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3. 融資總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融資總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有融資之必要性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3.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三年度業務往來金額平均數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與銷貨金額合計數。

3.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4.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4.1 資金貸與期限：

(1) 貸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

長貸與期限。

(2)貸與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4.2 資金貸與計息方式：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

惟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計息及付息方式。

5. 內容

5.1 申請程序與評估標準

5.1.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5.1.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5.2 徵信調查

5.2.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5.2.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5.2.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5.2.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財務部應詳細審查評估下列事項：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3 貸款核定及通知

5.3.1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 5.2.4 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5.3.2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 5.3.3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5.3.4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5.3.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4 簽約對保
- 5.4.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5.4.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5.5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 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5.6 保險
- 5.6.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5.6.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 5.7 撥款
- 貸放案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送存本票及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5.8 還款
- 5.8.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5.8.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5.8.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5.9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5.9.1 展期
-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5.9.2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6. 資訊公開

- 6.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6.2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6.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6.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6.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6.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6.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7.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7.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

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7.2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7.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7.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8. 其他事項

- 8.1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8.2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8.3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8.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五、董事持有股份情形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有股份情形

停止過戶日期：111 年 4 月 25 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 數(股)	持股比率
法人董事	鴻林投資(股)	109.06.24	3 年	43,263,015	23.56%
	代表人林陳雅子			2,587,412	1.41%
法人董事	鴻林投資(股)	109.06.24	3 年	43,263,015	23.56%
	代表人林聖智			6,483,205	3.53%
法人董事	鴻林投資(股)	109.06.24	3 年	43,263,015	23.56%
	代表人林培嘉			6,864,205	3.74%
法人董事	鴻林投資(股)	109.06.24	3 年	43,263,015	23.56%
	代表人陳怡峰			14,899	0.01%
獨立董事	林昇聖	109.06.24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楊智綸	109.06.24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黃莉婷	109.06.24	3 年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59,212,736	32.25%

說明：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836,080,8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3,608,080 股。
2. 全體董事持股最低法定成數 11,016,484 股，現在持有股數 59,212,736 股，已達法定持股數。

附錄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次股東會擬議全數配發現金，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七、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配發董事酬勞、員工現金酬勞金額如下表示，前述將俟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項 目	董事酬勞(元)	員工現金酬勞(元)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金額	3,248,995	7,580,987
110 年度帳上估列	3,248,995	7,580,987
差異數	0	0
差異原因及說明：無		

